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外高桥SCP003)(债券代码:01181091)兑付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8外高桥SCP003
- 4.债券代码:01181091
- 5.发行总额:人民币肆亿元整(即RMB40,000,000.00)
- 6.本次付息期限利率为:4.15%,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403,774,794.52元
- 7.到期兑付日:2018年9月4日
- 2.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

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3.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陈鸣奇
- 联系方式:021-51989181
- 2.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冯李佳
- 联系方式:021-61614349
-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王蕾
- 联系电话:021-31997066
- 2.23198682
- 4.联系部门:运营部
- 联系人:谢晨熹、陈奕奕
- 联系方式:021-23196706、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女士和董事、总裁方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和行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及对公司股价的高度认可,阮宜宝女士和方勇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女士、公司董事、总裁方勇先生;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

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4.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宜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54,738	65.6%	10.793	2,000,052	0.33%	42,054,790	68.9%
	方勇	8,496,394	13.9%	10.796	54,900	0.01%	8,551,294	14.0%

本次增持前,阮宜宝女士持有公司40,054,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6%,方勇先生持有公

司8,49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阮宜宝女士与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伟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陈行忠、阮宜静共持有公司股份285,25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1%。

本次增持后,阮宜宝女士持有公司42,054,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9%,方勇先生持有公司8,551,2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阮宜宝女士与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伟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陈行忠、阮宜静共持有公司股份287,30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5%。

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2.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基于对公司和行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阮宜宝女士及方勇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史万福	17,000	2018年09月05日	2019年01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补充质押	
史万福	是	394,000	2018年09月05日	2018年11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	补充质押
合计	564,000				5.1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二)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81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质押总数为40,17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92%。

(三)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补充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史万福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史万福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日期:2018年9月6日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

(三)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通讯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工程师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长久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中总工程师的提名方式、程序及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全文2018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苏长久先生履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苏长久,男,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河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先后在河南快丰农牧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河南经纬高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河南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物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2004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助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豫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历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资料的同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了有关情况,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苏长久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行政处罚且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况。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我们同意聘任苏长久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李伟真、徐少彬、曹胜群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更正情况说明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因工作人员对填报单位的疏忽,导致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个别数据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为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投资状况分析”之“6、衍生品投资情况”。

二、更正内容

衍生品投资操作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占公司股份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否	远期结售汇	4,242,00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4,242,000	0	6,321,000	3.26%	-12,416,600
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否	远期结售汇	0	2018年05月26日	2018年02月27日	0	0	0	0.00%	0
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否	远期结售汇	0	2018年06月20日	2018年06月19日	0	0	0	0.00%	0
合计				4,242,000			4,242,000	0	6,321,000	3.26%	-12,416,60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2018年04月2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监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2018年04月20日

报告期末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衍生品投资主要为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开展2018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号)。

报告期内衍生品持仓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以及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末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加强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更正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更正后:

衍生品投资操作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占公司股份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否	远期结售汇	4,242,00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4,242,000	0	6,321,000	0.33%	-1,241,660
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否	远期结售汇	0	2018年05月26日	2018年02月27日	0	0	0	0.00%	0
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否	远期结售汇	0	2018年06月20日	2018年06月19日	0	0	0	0.00%	0
合计				4,242,000			4,242,000	0	6,321,000	0.33%	-1,241,66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2018年04月2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监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2018年04月20日

报告期末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衍生品投资主要为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开展2018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号)。

报告期内衍生品持仓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以及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末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加强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更正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涉及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转让汽车部件公司股权的原因,并结合汽车部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评估情况等说明本次挂牌价格调整为81,90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转让汽车部件公司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持有汽车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部件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度,上市公司网络游戏行业收入为562,861.64万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为56,021.17万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10%。公司认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盈利能力明显低于网络游戏行业业务,因此,为集中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资产质量,公司拟二次挂牌出售持有的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部件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聚焦以网络游戏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

二、结合汽车部件公司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评估情况等说明本次挂牌价格调整为81,90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汽车部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评估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因传统汽车行业受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汽车部件公司2018年上半年订单数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而其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则有上升,2016年度、2017年度其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4,819.99万元、1,322.07万元,2018年1-6月末未经审计净利润为188.62万元。汽车部件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资产状况方面,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汽车部件公司进行了审计,汽车部件公司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13,974,212.89元。汽车部件公司的净资产从2017年6月30日的928.262万元下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1.16万元。

评估情况方面,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汽车部件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于六轴燃油标准的实施对汽车部件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价值产生了不利影响,由于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7,288,222.20元,减少2017年度汽车部件公司的净利润17,288,222.20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8】第1102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汽车部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98,760,293.47元。

(二)本次挂牌价格调整为81,90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于汽车部件公司前次挂牌及出售的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转让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为90,000万元,挂牌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止。截止2018年7月18日,汽车部件公司挂牌期间,无竞拍方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出竞拍,未挂牌成功。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福出售持有的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吴绪福与吴协刚,本次转让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价格为9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吴绪福与吴协刚的资产的对价与吴绪福持有的三七互娱的标的A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2018年6月12日,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考虑,交易双方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本次挂牌价格调整为81,900万元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公司前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参考挂牌交易的常规做法,大多数企业发布挂牌价格的调整幅度为10%左右,因此,经公司内部讨论,本

次资产交易,汽车零部件公司100%股权参考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在前次挂牌价90,000.00万元基础上进行了折价,按前次挂牌价的91%价值进行折价,即本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81,900.00万元,并继续按本次资产出售,本次挂牌价的调整系公司接受市场现状的商业反应。

三、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挂牌前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综合考虑汽车部件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汽车部件公司自身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拟挂牌的竞拍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为有效实施标的资产转让,公司拟下调整挂牌价格,并将标的资产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进行二次挂牌转让。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调整转让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系公司结合汽车部件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汽车部件公司自身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拟挂牌的竞拍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商业判断,定价公平、合理,成交价格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请说明若实现转让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公司将如何安排汽车部件公司后续的安排,如本次挂牌未实现最终转让,请说明公司针对汽车部件公司后续的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若实现转让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因传统汽车行业受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汽车部件公司2017-2018年上半年盈利能力出现持续下降。

行业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8年7月4日颁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建独立品牌汽车整车企业”被划为“禁止投资项目”,奇瑞汽车和蔚来汽车等公司汽车业务业务将下滑,受此影响,如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订单数量和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将可能导致汽车零部件业务产生亏损,拖累公司整体业绩。

经营方面,其订单数量从2017年下半年到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环比分别下降14%和11%,2018年上半年同比下滑23%。汽车部件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的环境下,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1.3%,减少为26.42%,而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7年上半年的18.08%上升至26%,增加为25.36%,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同时,由于六轴燃油标准的实施对汽车部件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价值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17,288,222.20元,减少2017年度汽车部件公司的净利润17,288,222.20元。汽车部件公司的净资产从2017年6月30日的928.262万元下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1.16万元。

若公司实现转让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将有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使公司聚焦以网络游戏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具有促进作用,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如本次挂牌未实现最终转让,请说明公司针对汽车部件公司后续的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资产出售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招拍挂程序实施,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挂牌未实现最终转让,公司将视后续寻求其他方式对汽车部件公司资产出售。本次挂牌截止2个月未实现最终转让,公司将不会产生负面舆论,公司将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发展。

问题三: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市漕泾港222号航天大厦1101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

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共持有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合材料”)57.95%的股权,其中,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展展”)持有复合材料9.8%股权。

为更好发挥复合材料,做强新材料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康展展的核心业务能力,减少交叉持股,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康展展持有的复合材料9.8%股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1日,转让价格为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转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8%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将另行公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复合材料48.15%股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8%股权的公告》(2018-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航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缓解资金压力,早日实现投资收益并对电站项目进行滚动投资,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唐山航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唐山航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增资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进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建设总投资规模为30MW的光伏电站项目。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增资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8-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全资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自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资项目公司唐山航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唐山航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智慧能源”)系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唐山市乐亭县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专业为乐亭县工业聚集地(以下简称“园区”)的企业提供余热和光伏发电的综合能源服务。唐山智慧能源初始注册资本为3007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500万元(详见公告2016-069),全部为实缴货币出资。

由于园区发展尚未达到最初设想的建设目标,导致园区企业实际用能负荷增长与项目可研预期不匹配,且园区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为减轻项目运营压力,缓解资金压力,早日实现投资收益并对电站项目进行滚动投资,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唐山智慧能源全部股权。

(二)2018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航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因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故暂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航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怀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设备采购、建设和经营管理;冷热电三联供的生产 and 经营;分布式能源的技术咨询、服务;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 and 经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发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物资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

公司持有唐山智慧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安置工作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运营情况

唐山智慧能源一期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4月正式向园区内企业供电、供气。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施工,预计将于2018年10月完成全部验收。目前,项目已建成40吨/小时的蒸汽供应能力和4兆瓦燃气轮机;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已建成228kW,于2017年3月上网发电,光伏发电上网的电价为0.992元/度。

截止2018年6月31日,唐山智慧能源一期项目累计产生蒸汽产量71,089吨,光伏发电收入880,550.00元。

4.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6月31日,唐山智慧能源总资产6,824,027.24元,净资产1,426,067.24元,2018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33.09万元(东会财【2018】第066号)。

5.公司股权转让12个月未对其进行评估。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唐山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258号》,该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唐山航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515.97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滚动投资。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唐山智慧能源100%股权,如转让成功,将不再拥有该项投资收益,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自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8%股权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将另行公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合材料”)成立于2000年3月22日,从事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以及复合材料有关的安全卫生环保技术研究业务。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共持有复合材料57.95%的股权,其中,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展展”)持有复合材料9.8%股权。

公司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研究院(以下简称“八院”)新材料研发、制造的重要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已实现业务的企业快速成长,但面临着资金需求量大及市场的一步开放,今后国内外将有越来越多的先进宇航及军用复合材料的需求;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做强新材料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康展展的核心业务能力,减少交叉持股,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自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康展展持有的复合材料9.8%股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1日,转让价格为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转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8%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复合材料48.15%股权。

(二)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不确定

(三)2018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将另行公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二、因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百禧路363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怀清

注册资本:6,257,8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复合材料有关的安全卫生环保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二)权属状况

复合材料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1,388.65万元,净资产22,072.5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0,808.88万元,净利润3,817.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16号)。

截至2018年6月31日,总资产35,896.58万元,净资产24,192.19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66.54万元,实现净利润285.27万元。(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0号)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1日,目前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

复合材料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新材料产业实施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实现的预期投资收益需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方能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复合材料48.15%股权。

六、公告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本次增资项目公司: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投资金额:本次增资金额为4,900万元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晓光伏”)于2016年3月由公司全资设立,承接江西省上饶30MW渔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上饶30MW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9,500万元,本次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上晓光伏增资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晓光伏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上饶30MW项目于2017年12月初取得晋能备案通知(晋发改字【2017】812号文件),2017年12月底取得30MW扶贫建设指标(赣能新能字【2017】175号文件),2018年6月实现并网,根据指标文件内容约定,可取得0.85元/kWh上网电价(含税)。据此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8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